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捷運綠線GC04標土建工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

壹、緣起

為符合桃園都會區未來發展及市民對於捷運需求之考量，桃園市政府（下稱本府）於 107 年提出「三心六線，美好實現」捷運路網願景，由捷運綠線、捷運機場線、捷運棕線、捷運綠線延伸中壢、捷運三鶯線延伸八德及桃園鐵路地下化等「六線」串聯成環狀軌道系統，聯結航空城、桃園及中壢「三都心」。

其中，捷運綠線為本府首度自辦興建之軌道建設，為整體路網規劃中最為優先及重要，全長 27.8 公里，橫跨八德區、桃園區、蘆竹區、大園區，廣布於人口密集的都會核心區，並將成為航空城聯外交通幹道，可提供旅客便捷運輸服務，使桃園逐步發展成為永續、繁榮，且具優質生活、生產與生態的環境，帶動國內產業經濟再發展，成為具國際競爭力的國家門面。

然而，捷運綠線主體工程之最後一哩路「GC04 標土建工程」（下稱本案），因面臨國內營造業缺工缺料，影響工程發包進度，為協助機關順利推展，爰規劃成立本府捷運工程局（下稱本局）「捷運綠線 GC04 標土建工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透過建立公私協力之跨域監督機制，輔以強化資訊公開透明，以防範外部不當勢力干預，使本案興辦過程減少阻力並降低風險因子，凝聚反貪共識，順利興辦完竣本案工程，以完成桃園捷運綠線最後一塊拼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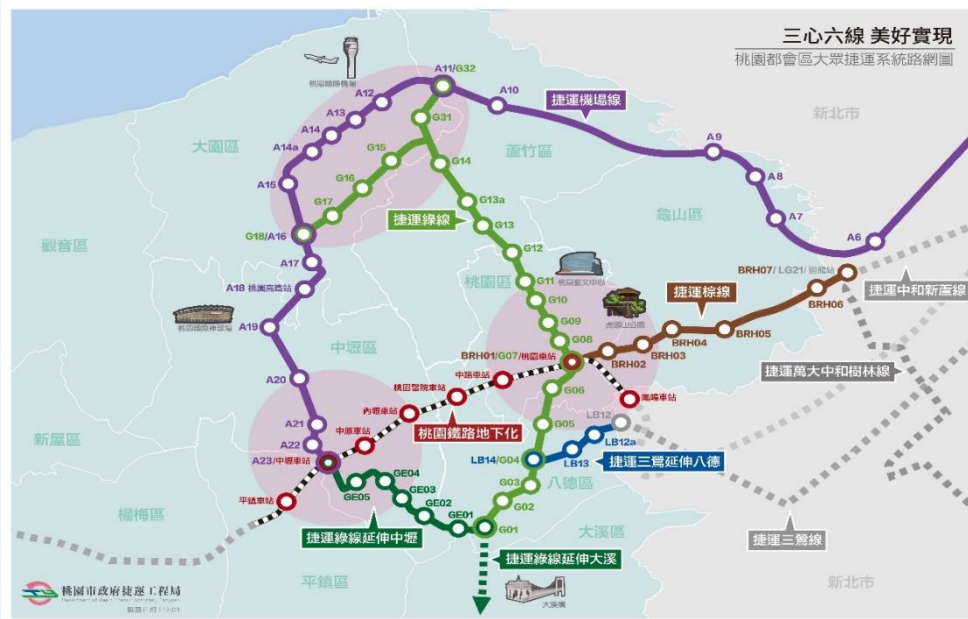


圖 1 桃園捷運路網圖

貳、依據

- 一、行政院函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 二、法務部函頒「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

參、本案背景

捷運綠線主體工程標共分為6標，自民國107年陸續發包機電系統標及土建工程標，皆已進入細部設計或施工階段，僅剩GC04標G14站(不含)至G18站高架段統包工程尚未完成招標作業，全長5.9公里，共設4座高架車站，預算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7億4,701萬4,474元，前於112年4月20日、6月1日、6月13日、6月26日及7月6日辦理5次公開招標，皆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依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及本府工程採購流標廢標後續處理原則，由本局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本案之採購招標策略，經參考專案管理顧問廠商研提修正建議、其他縣市相同性質採購情形及市場行情，研判以民國107年

核定之預算辦理採購已不符時宜，難以吸引廠商投標。

本市議員亦多次關心本案辦理進度，是否因多次流標而影響整體捷運綠線全線通車期程，且擔憂因營建物價上漲、缺工缺料及全國同時段推出之公共工程案量眾多等因素，導致本案須追加總工程預算，爰研議將本案分為GC04A標G14站(不含)至G16站高架段工程及GC04B標G17站至G18站高架段土建統包工程，分開辦理招標，預估總預算金額約120億元，其中工期較長之G17站至G18站高架段土建統包工程以既有預算先行招標；另將G14站(不含)至G16站高架段土建工程併同物價上漲情形，製作修正計畫提送至行政院審查核定，爭取變更預算後續重行招標。

113年1月30日已公告上網「桃園捷運綠線GC04B標G17站至G18站高架段土建統包工程」，預算金額58億2754萬3,804元，等標期為60日，於113年4月1日開標。



圖 2 綠線路網圖

肆、目的

一、營造優質環境，實現廉能政府

透過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的建置，從預防性角度出發，保護機關

同仁及廠商免受關說等不當外力干擾，確保公務員安心公正執行職務，勇於任事。

二、建立跨域機制，降低工程風險

研析辦理捷運工程過程可能面臨之困境、爭議及潛在風險，或民眾反映、民代質詢及媒體報導事項，邀集檢察、廉政、調查、工程會、職安等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共商防制作為，妥適協處回應，以確保作業及程序適法合理。

三、導入監督制度，促進行政透明

於官網建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資訊公開專區，強化運用各項行政透明措施，秉持清廉立場，遵循法律規範，使民眾即時瞭解辦理狀況，減少疑慮及杜絕弊端。

伍、辦理機關

一、主辦機關：本局、本府政風處。

二、指導機關：本府、法務部廉政署。

三、參加對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桃園市審計處、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專家學者、關心公共事務之市民、承攬廠商等。

陸、執行方式

一、期前啟動籌備作業，建立跨域整合機制

本案係巨額採購，且係捷運綠線主體工程之最後一哩路，其相關辦理內容及執行進度備受外界矚目，爰藉由邀請檢察、調查、廉政等機關參與，期前結合公部門力量成立聯繫溝通機制，彰顯本府公平、公正、公開辦理捷運軌道工程之理念；執行過程遇有暴力威脅、偽造文書、貪瀆及洩密等不法情事，立即啟

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聯繫機制，協調司法機關迅速偵辦，以確保本案依法行政，維護公共利益。

二、辦理公開宣示儀式，展現廉能政府決心

結合本案開工典禮，辦理公開宣示儀式活動，敦請本府一層長官主持，並邀請檢察、調查、廉政與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共襄盛舉，凝聚各界廉能共識，共同對外宣示本府促進行政與司法積極合作，拒絕不法勢力干預之信念。

三、建置資訊揭露專區，強化資訊公開透明

(一) 設置「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網站專區」

藉由公開閱覽相關資訊，將案件背景、規劃過程、工程進度、案件釋疑及會議紀錄予以公開，並提供意見反映管道，以利外界檢視並表達意見，落實公開透明並強化外部監督，減少誤解與避免爭議，增進民眾信賴。

(二) 建置「施工資訊公開平臺」

透過工區即時影像回傳（CCTV）方式即時觀看工地現場實況，使機關及公眾同步把關工程狀況，達成全民監工之目標。

四、召開業務聯繫會議，公私協力共商應處

針對本案自招標、履約管理、施工監造、契約變更及驗收結算等各採購作業階段遭受之困境或爭議問題，以及廠商提出之建議及民眾陳情等事項，由採購主辦機關召開聯繫會議，視討論提案及專案報告所涉議題需要，邀集檢察、調查、廉政、工程會、承攬廠商或利害關係人等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協助工程穩健推進。

五、加強機關風險控管，深化稽核作業效益

透過政風單位參與各採購生命週期作業，充分瞭解案件辦理進度及相關資訊，機先掌握可能之風險因子，並適時整合運用現

行之施工品質督導、工程查核、採購稽核等相關機制，防止風險擴大，以確保施工品質。

六、建立廉能法治觀念，落實執行陽光法案

就本案各階段可能涉及之廉政風險及應行注意事項進行宣導，並適時遴聘專家學者辦理教育訓練，加強機關同仁、承攬及技術服務廠商等相關工程人員對法令與契約責任之瞭解，以提升廉政意識及建立正確法治觀念；增加廉政宣導頻率或結合機關活動場合，宣導「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如機關人員遇有請託關說、飲宴餽贈等事件，或廠商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均能依相關規定辦理。

陸、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採購主辦機關於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本計畫簽奉核定後實施，並得視實際執行情形隨時修正。